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转运期间财产损失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,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标的在被转运期间(自保险标的离开始发地起至其到达目的地止),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失,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火灾、爆炸;
- (二) 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龙卷风、雹灾、台风、沙尘暴、雪灾、冰凌;
- (三) 突发性滑坡、崖崩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塌陷、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;
- (四) 隧道、桥梁、码头坍塌;
- (五) 运输工具发生碰撞、出轨、倾覆、坠落、搁浅、触礁、沉没。

在转运期间,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盗窃、抢劫、抢夺;
- (二) 承运人不具有经营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的合法有效资质,或承运人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;
- (三) 被保险人、承运人驾驶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。

下列损失和费用,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损失;
- (二) 保险标的的自身缺陷、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,保险标的的氧化、腐蚀、锈损、自然损耗、自然磨损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;
- (三) 需经常更换的工具和配件(如:打击锤、钻头、皮带、绳索、金属线等)、易损的玻璃配件(如:挡风玻璃、倒车镜、灯泡等)的单独损坏,以及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;
- (四) 保险标的的发动机进水后导致发动机的损失。

本附加险的累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免赔额经双方在保单中约定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